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上接十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HA202312140003	新郑市龙湖镇梅山村“荆氏红木家具厂”，没有手续，设施不达标，噪音扰民，粉尘污染环境，举报多次，都没有处理。	新郑市	大气	<p>一、关于“龙湖镇梅山村‘荆氏红木家具厂’，没有手续”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荆氏红木家具厂”营业执照登记为郑州市荆木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序号36中“木质家具制造211”的要求，该公司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21年3月25日，该公司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p> <p>二、关于“设施不达标，噪音扰民，粉尘污染环境”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切割工序正在生产，该处加工区位于一处密闭的村民自建房内，一层为生产区，现场安装有推台锯、钻孔机等设备，切割和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中会产生噪音，二层为成品存放区，室内陈列有各类实木沙发、桌椅，无生产加工类设备，三层、四层为住宿休息区，车间内及车间外未见明显积尘。</p> <p>三、关于“举报多次，都没有处理”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3月10日、3月31日、6月19日分别收到12369举报热线对该公司的举报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及龙湖镇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高度重视，在接到反映后均开展现场调查并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p> <p>2023年3月10日，群众反映该处噪音粉尘问题，经现场调查后，要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调整作业时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密闭门窗，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3年3月31日，反映该处生产中噪音问题已调查处理，2023年4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达标排放，同时，该公司进一步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2023年6月19日，群众反映噪音问题，经调查，属于该公司大门破损造成噪声扰民，要求负责人对大门处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关闭好门窗。</p>	部分属实	针对调查问题制定相应帮扶措施，立行立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杜绝违规生产，消除安全隐患，各项指标排放达标，防止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设施不达标，噪音扰民，粉尘污染环境”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已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对滤袋进行清理维护，生产车间内安装了隔音板，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更换了减震垫，同时，要求其加强日常管理，生产作业时严禁开窗。</p> <p>2023年12月1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41μg/m³，经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1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比对，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最大值为该公司北厂界昼间54dB(A)，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域排放标准昼间60dB(A)限值，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p> <p>同时，对该公司作出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郑州市荆木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全程开启粉尘收集设施，粉尘收集设施要做到生产时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延迟关闭，确保生产期间粉尘有效收集。 2.粉尘收集设施要定期维护清理，定期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上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设备正常良性运行。 3.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生产时段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保持门窗密闭，降低噪声对外传递，避免出现噪声扰民。 <p>(二)关于“举报多次，都没有处理”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新郑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相关属地监管责任，提高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p> <p>二、处理情况</p> <p>鉴于新郑市梅山村村委委员邱某峰对辖区企业落实环保治理工作疏于监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群众多次重复反映而未得到有效治理，龙湖镇纪委监委办公室对邱某峰作出诫勉谈话，并要求邱某峰作出深刻检查。</p>	已办结	无
27	D3HA202312140012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办事处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有大量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叫卖声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多次反映未处理，担心督察结束会恢复原状，办事处不作为。	二七区	噪音	<p>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办事处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有大量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叫卖声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第18批编号D3HA202312090006举报内容“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全天24小时都有许多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叫卖声扰民，垃圾乱扔，随意大小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多次反映未处理。希望督查组工作人员处理。建议督察组在河南设立机构长期处理全省问题”和第21批编号D3HA202312120046举报内容“1.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200米铁职农贸市场，噪声扰民。2.农贸市场旁边老马特色烧烤，噪声扰民。3.夜市流动摊位，噪声扰民，占地经营，希望取缔夜市和农贸市场”为同一问题。2023年12月15日下午，二七区城管执法大队、福华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了解，该区域部分沿街商户，只有晚间偶尔做促销活动时售卖商品时，才会产生一些噪音，其余时间并未出现。在2023年12月9日之后的巡查中，未发现该区域有使用喇叭叫卖及产生噪音的问题，没有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该处是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二七区夜经济发展特色街区清单通知》(二七夜经济办〔2020〕2号)，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各街道打造的夜经济特色街区，没有占道经营的情况。</p> <p>二、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担心督察结束会恢复原状，办事处不作为”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据统计，近2个月以来有3次12345市长热线反映京广路保全街向东区占道及噪音问题扰民的投诉。分别是：(一)2023年11月7日，福华街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转办投诉问题“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向东220米路北福华街，有一家新开的理发店，近期早上08:00至23:00，使用外放喇叭循环播放广告，噪音扰民，希望相关单位协调降噪，请相关部门调查”；(二)2023年11月20日，福华街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转办投诉问题“反映人再次来电，称截止目前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不受理理发店噪音扰民，希望相关单位协调降噪，请相关部门调查”；(三)2023年10月10日，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路南，每天白天08:00开始占道经营严重，严重影响市民通行，希望主管单位落实尽快查处整改，请相关部门调查。福华街街道办事处接到以上市长热线转办问题后，均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一方面，做好各商户和过往群众工作，要求禁止使用喇叭叫卖，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发生。另一方面，强化市容环境整治，对占道、突店等影响市容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同时，第一时间进行了回访答复，没有反映问题未处理和不为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大常态化巡查力度，严禁居民区周边使用喇叭叫卖，达到群众满意。	<p>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办事处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有大量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叫卖声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已告知辖区沿街商户规范日常经营，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叫卖，并加大巡查力度，看到一处劝阻一次，尽量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p> <p>二、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担心督察结束会恢复原状，办事处不作为”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接到反映问题后，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并处理，不存在未处理或不作为的情况。关于群众担心督察结束后恢复原状的问题，二七区设立了24小时专线0371-61732100，欢迎群众来电来访，共同推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解决。</p>	已办结	无
28	D3HA20231214001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10号院，老旧小区改造后小区道路不平，有很多坑，一下雨就会积水，希望尽快维修道路。多次反映未处理。	管城回族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下午，管城回族区有关部门对举报地小区开展联合调查，经走访小区居民及现场实地核查，发现小区内无道路积水、道路坑洼问题。2020年12月18日，该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居民生活环境得到很大提高，小区道路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路面硬化率达100%。该小区排水工程检验合格，物业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每日清扫保洁，确保无积水现象。调查组现场对社区网格员、社区书记、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询问，均表示无居民投诉情况，不存在多次反映未处理情况。</p>	部分属实	做实做细网格化管理，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期维护，持续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能力，及时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p>该问题已办结。目前，已要求属地社区强化老旧小区管理和服务力度，做好问题排查，积极处置因特殊天气产生的突发事件，并加强小区内道路保洁工作，确保小区内道路畅通，保障居民安全出行。</p>	已办结	无
29	D3HA202312140033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南侧，郑州金旭纺织有限公司院内，2017年6月27日，李某无证砍伐举报人的一万七千多棵树木(桂花、香樟、大叶女贞、法桐、雪松、广玉兰、红叶李、黄山栾树、桃树、梨树等果树)。	新郑市	生态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薛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新郑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该厂区内已为碧尚·馨泽园小区，已找不到被毁坏绿化苗木现场。</p> <p>此举报件涉及李某共3人，分别为李某民、李某中、李某军。经新郑市薛店镇派出所查询上述3人户籍，李某民，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x号院x号楼x号。李某中，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x号院x号楼东x单元x号。李某军，河南省扶沟县练寺镇袁庄行政村吕x村。上述3人均不属于新郑市薛店镇居民，户籍均不在新郑市，近几年也未在新郑市薛店镇从事经营、生活，无法得知以上3人行踪。</p> <p>根据新郑市林业局提供调阅新郑市森林公安局相关案卷资料得知：2017年1月15日，李某军、李某民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李某军将转让款支付到李某民账户之日起，李某民在郑州金旭纺织公司的全部资产归李某军所有，包括且不限于土地及地面附属物、办公楼及楼内办公设施、全部证件和资料等。2017年6月21日，李某军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6000余棵树木。2017年6月26日，新郑市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后，告知李某军大叶女贞、红叶李等属苗圃地绿化树，无需办理采伐证，认定此次采伐为正常采伐。</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p>该问题已办结。新郑市林业局将持续严格执行采伐管理制度，严格采伐林木审批制度，确保相关采伐合法合规合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p>	已办结	无